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原金簡字第2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苡菱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晔凱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738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曾苡菱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三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五千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洗錢之財物即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款在新臺幣五萬九千九百七十元之範圍內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曾苡菱明知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本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犯罪集團作為不法收取他人款項及洗錢之用，竟仍不違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9月23日15時10分許前某時許，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通訊軟體LINE暱稱「業務劉經理」之人期約以新臺幣（下同）12萬元之對價提供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並在桃園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捷安門市」，將郵局帳戶之金融卡寄送予其並告知密碼，以此方式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嗣取得上開郵局帳戶等相關資料之詐欺集團成員，即意圖為自己

01 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於附表所示時
02 間，以附表所示方式，對附表所示之人施行詐術，使附表所
03 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分別轉帳如附表所示款項至本案帳
04 戶，而該等款項旋遭詐欺集團成員予以轉出，藉此製造金流
05 斷點而隱匿、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

06 二、證據名稱：

- 07 (一)被告曾苡菱於警詢之供述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 08 (二)告訴人邱志文、彭聖祐、劉宣逸分別於警詢時之陳述。
- 09 (三)告訴人邱志文所提供之訊息對話紀錄、匯款畫面截圖、手機
10 來電畫面截圖及存摺封面影本、告訴人彭聖祐所提供之訊息
11 對話紀錄、匯款單據翻拍照片影本及存摺翻拍照片影本、告
12 訴人劉宣逸所提供之手機畫面截圖及匯款單據影本、告訴人
13 等之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
14 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15 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郵局帳戶之開戶資料及
16 交易明細。

17 三、論罪科刑：

- 18 (一)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2部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19 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
2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至就附表編號3
21 告訴人劉宣逸部分，其所匯入之款項尚未遭提領或移轉，郵
22 局帳戶即遭圈存，金流上仍屬透明易查，無從合法化其所得
23 來源，未生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結果而未遂，此有郵
24 局帳戶之交易明細在卷可稽（偵字卷第15頁），而屬刑法第
25 30條第1 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幫
26 助洗錢未遂罪及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刑法第339 條第1
27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是公訴意旨就告訴人劉宣逸部分亦主
28 張構成幫助洗錢既遂罪，容有誤會；惟此僅涉及既、未遂之
29 行為態樣不同，毋庸變更起訴法條。
- 30 (二)就附表編號3所示之告訴人雖有數次匯款行為，惟此係正犯
31 該次詐欺取財行為，使告訴人分次交付財物之結果，正犯祇

成立一詐欺取財罪，被告為幫助犯，亦僅成立一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以一交付前揭帳戶之帳號及密碼，而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人行詐，並以該等帳戶隱匿、掩飾詐欺犯罪所得既遂、未遂，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應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論斷。

(三)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且犯罪情節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又被告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時均自白犯行，且本案亦無犯罪所得（詳下述），自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四)復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附表編號3 部分之犯行，被告雖已著手幫助洗錢，惟未生既遂結果而屬未遂階段，所生危害較既遂犯為輕，亦有刑法第25條第2 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而被告本案犯行，雖最終從一重論處幫助洗錢既遂罪，然就其所犯幫助洗錢未遂罪此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仍將併予審酌。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預見對方可能係詐欺集團成員，竟仍基於幫助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配合提供前述帳戶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所為除助長詐欺集團犯罪

之橫行，亦造成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等3人受有財產之損失，並掩飾附表編號1、2所示犯罪贓款去向，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告訴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更危害金融交易往來秩序與社會正常交易安全，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然迄今未與告訴人等3人達成和解、亦未賠償其等所受之損失，兼衡被告之素行、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之危害暨被告之智識程度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被告將郵局帳戶資料提供給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失去對自己及家人帳戶之實際管領權限，惟此等資料價值尚屬低微，復可隨時向金融機構停用，足徵縱予宣告沒收亦無以達成犯罪預防之效用，顯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亦非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三)被告固將其前述帳戶資料交付他人，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惟被告自始堅稱並未獲取任何款項，卷內復查無其他積極事證，足證被告有因交付其帳戶資料而取得任何不法利益，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自無庸依刑法第38條之1等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本件詐欺正犯藉由被告提供上開帳戶資料而幫助該正犯隱匿附表編號1、2所示詐騙贓款之去向，其贓款為被告於本案所幫助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並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獲得何實際之犯罪報酬，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五)至告訴人劉宣逸匯款後均未及轉帳即遭圈存(共59,970元)，有郵局帳戶之交易明細可參(偵字卷第15頁)，而告訴人劉宣逸遭詐匯款之款項尚留存在被告帳戶內，則此部分款項屬於洗錢標的，又被告為該帳戶所有人，且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該帳戶警示亦可能依期限而失其效力，故被告對於上開款項於警示解除後仍可取得事實上管領權，是該等款項雖未扣案，仍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併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告訴人劉宣逸嗣後倘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向金融機構申請發還上開款項，自無庸執行此部分。至執行沒收後，權利人則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規定，於裁判確定後1年內，向檢察官聲請發還，併此敘明。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盧奕勳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貫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陳彥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0	邱志文	於民國113年9月23日15時10分許前某時撥打電話向邱志文佯稱係其姪女，欲向其借款云云，致邱志文因此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9月23日15時10分許	3萬元
0	彭聖祐	於113年9月13日17時30分許撥打電話向彭聖祐佯稱係其姪女，欲向其借款云云，致彭聖祐因此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9月23日15時26分許	5萬元
0	劉宣逸	於113年9月23日13時45分許透過網際網路向劉宣逸佯稱先前向其購買演唱會門票，因匯款導致帳戶遭凍結，請其依客服指示操作云云，致劉宣逸因此陷於錯誤而匯款。	同日16時11分許	2萬9,985元
			同日16時15分許	2萬9,985元